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9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姓名或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暨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或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另應提出更正被告姓名或名稱之起訴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僅以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為被告，並未載明被告姓名

01 或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
02 且經本院查調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
03 料，亦查無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相關資料，致本院難以確
04 定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亦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
05 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6 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
07 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高秋芬